

全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芜青创建文明号〔2021〕1号

关于申报 2021—2022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 创建报备单位的通知

各团县市区委，各直属团组织，全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力度，提高创建水平，引导和激励全市青年立足本职岗位，提高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和创新创效能力，为建设五大发展新芜湖凝聚青春力量，按照《芜湖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细则》规定，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开展 2021-2022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报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申报对象是全市各行业中以青年为主体，有突出成绩、能发挥先进示范作用的班、组、岗、台、柜、室等优秀青年集体、

青年岗位和青年工程。

2. 团组织和行业系统联合开展创建活动的推报。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 10 个行业系统的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已经获得县区级表彰的青年文明号集体中择优推报，并由申报集体所在县市区主管单位征求团县市区委意见，协商一致上报。每个系统可推报 1 个报备集体。

3. 团组织独立开展创建活动的申报。各县市区要在 10 个行业系统之外已命名表彰的县区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基础上，择优推报，申报名额不超过 2 个。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推报新兴领域的青年集体，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中涌现的优秀青年集体。

二、申报条件

创建集体应是以青年为主体、建制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人数一般在 6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 40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符合建团条件的集体应已建立团组织，并积极参加上级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相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标准，优中选优，按时完成遴选、推报工作。近 3 年内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青年文明

号荣誉的集体不得再次推报。

2. 申报创建集体需填写《2021-2022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报备登记表》，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并从申报之日起将集体人员情况、创建情况、申报情况、市级青年文明号监督电话（3806021）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创建集体要积极参加“岗号手队齐出列、青春建功我先行”、青年文明号开放周、青年大学习等活动，踊跃参与爱心圆梦助学与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示范作用。按照《芜湖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细则》规定，创建集体创建满 1 年，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将进行检查验收，按一定比例择优命名。创建集体负责人原则上要参加市创建办举办的青年文明号专题培训班，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4. 各团县市区委，各直属团组织，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请于 6 月 18 日前将汇总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上报至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黄 伟

电 话：0553-3806021

邮 箱：284406183@qq.com

地 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政务文化中心 D 区 113 室

附件：《2021-2022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报备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芜湖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

2021-2022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报备 登记表

集体名称					
职工总人数		35 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			
40 周岁以下 负责人姓名		出生 年月		工作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何年获得县区级 青年文明号称号					
创 建 计 划	(可另附页)				

近两年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县市区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行业系统推报创建集体，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栏推荐盖章